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87 号

南通盟纳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 [REDACTED]，主要从事芯砂加工，经查：你单位砂芯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1 月 25 日建成，2024 年 8 月 2 日投入生产，建有射芯机 8 台，总投资额 22 万元。你单位砂芯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供的厂长尹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 2024 年 8 月 15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15 日提供的环评文件查询记录一份。



证据六：如皋市白蒲镇 2024 年 8 月 15 日提供的《如皋市白蒲镇镇级环境监管网格巡查工作联系单》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15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15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厂长尹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 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供的交货计划截图与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供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 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情况说明》《投资清单》与转账记录截图各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供的你单位地址信息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证据五至十：证明你单位砂芯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砂芯加工项目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砂芯加工项目总投资额为 22 万元。

证据十三：证明你单位砂芯加工项目地址不在生态保护

红线区域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7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值+1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决定责令你单位砂芯加工项目停止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520 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